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字（2012）040号

致：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史旭律师、段屹峰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于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将会议日期、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的议程、会议登记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9,990,7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0%。

三、除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就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及审议表决程序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990,7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题与会议通知提出的议题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二、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见证律师：史 旭

见证律师：段屹峰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